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区开发促进会 关于里下河地区水产水禽水生植物 耐水林木深度开发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9〕93号 1999年7月1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老区开发促进会《关于里下河地区水产、水

禽、水生植物、耐水林木深度开发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有关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实施。

关于里下河地区水产、水禽、水生植物、耐水林木深度开发的意见

（省老区开发促进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）

省政府：

今年3月以来，我会会同省水产局、省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农林厅分会，对里下河地区水产、水禽、水生植物、耐水林木“四水”资源深度开发进行了调查研究。现就“四水”资源深度开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“四水”首轮开发的成效、经验和问题

1986年，省委农工部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里下河“四水”开发进行调查、规划，立项开发，经过十多年

的努力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初步统计，里下河地区共有湖荡水面、河沟、滩地500多万亩，已开发利用近250万亩，1998年水产品总产量57万吨，约占全省淡水产品总量的三分之一，比开发前的1985年增长了8倍，尤其是养殖产量达到47万吨，增长了10倍；水禽存栏量1200万羽，增长2.4倍，出栏量4200多万羽，增长4.1倍；水生植物面积50万亩，增加42%，产量60万吨，增长2.3倍；耐水林木成片林（含河堤林等）面积65万亩，增长1.5倍，其中速生

丰产林 15 万亩,增加 2 倍。总的来看,“四水”开发的规模不断扩大,结构不断调整,科技含量不断提高,逐步形成了区域经济发展特色,并创造和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。一是正确处理开发与防洪的关系,采取低筑坝、高拦网,妥善解决行洪滞洪与开发利用的矛盾。二是明确所有权、稳定承包权、搞活使用(经营)权,积极探索水面滩地使用权有偿流转。三是因地制宜,梯级分层利用,实行复合经营。四是发展专业合作组织,搞活市场流通,推进产业化经营。但是,“四水”开发目前仍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问题,主要是“四水”潜力有待进一步发掘;现有水利设施和鱼池严重老化,制约着行洪滞洪和水产业的发展;劳动者素质不高,“四水”产品科技含量较低;承包期过短,管理混乱,存在急功近利,短期行为;“四水”经营户的税费负担过重等。

二、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思路和目标

“四水”深度开发要以市场为导向,紧紧围绕“农业增效,农民增收,农村稳定”这个中心,在服从行洪、滞洪的前提下,坚持“科学规划,统筹兼顾,合理利用,保护生态”的开发原则,大力提高科技含量,不断改善生产条件,调整产业结构,推进产业化经营,实现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的统一。

到 2010 年,里下河水网地区“四水”中水产、水禽的效益翻一番,科技进步贡献份额从目前的 45% 提高到 60% 以上。水产实现“511”目标,即:面积扩大 50 万亩,达 300 万亩;特种水产品产量翻一番(由 7 万多吨增长到 15 万吨);水产效益翻一番,利润由 13 亿元增到 25 亿元。水禽在提高品质的前提下,年出栏量和年末存栏量再翻一番,分别达到 8500 万羽和 2400 万羽。水生植物方面,莲藕稳定面积,主攻加工,提高产品附加值,终端产品产值翻一番;茨菇和其它水生植物面积、产量、产值翻一番。耐水林木主要是优化结构,提高效益。成片林新增 35 万亩,达到 100 万亩,其中速生丰产林新增 5 万亩,达到 20 万亩;林木蓄积量增长 80%。

在认真总结“四水”首轮开发经验的基础上,建议由制定首轮开发规划的牵头单位省委农工部和省计经委负责,组织省有关部门,制定一个符合里下河地区生态特点和区域经济特色的“四水”深度开发规划。

三、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对策和建议

(一)服从行洪、滞洪,积极开发利用,开发与环保并重。要充分发挥现有设施功能,加固堤防闸坝,清淤排障,达到行洪畅通,滞洪增容,为“四水”深度开发创造条件。对超越首轮“四水”开发规划范围的围圩养殖,超比例水面围网养殖的要按省政府苏政发(1992)44 号文件的规定清障。要努力改善生态环境,植树种草,治理或关闭超标排污工厂,科学使用化肥、农药,注意水产、水禽养殖的清塘、清场,坚持水面围网养殖面积不超过水面 10—15% 的比例,防范水体污染。

(二)加快推进科学兴农,提高“四水”产品科技含量。以品种更新为突破口,努力提高“四水”开发科技水平。建议在启东沿海建立中华绒螯蟹育苗基地,重点为里下河地区提供稻田养殖一龄幼蟹的纯种,

以供应大水面养殖二龄成蟹。高邮麻鸭育种基地和泰州牧校水禽引种、育种基地,也要予以扶持。要建立、健全“四水”科技服务体系,加强科技培训,提高农(渔)民科技素质。

(三)调整优化结构,加快“四水”产业化经营。立足资源,盯住市场,看准走向,调整、优化“四水”结构。要努力扶持龙头企业发展,打破所有制、地域、行业等界限,在生产、加工、流通领域选择、培育龙头,使之真正成为“农头”。要继续扶持农民中介组织和流通队伍的发展,实现生产与市场的对接。积极探索新的利益分配机制,使农户与加工、流通组织结成“利益均沾、风险共担”的利益共同体。要加快发展农业信息产业化,发挥信息对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导向作用。

(四)形成多元化的“四水”开发投入机制。“四水”开发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,尤其是生产经营者投入的积极性,坚持谁投资、谁开发、谁经营、谁收益。政府的引导和扶持,尤为重要。有关市、县(市)政府财政要相应增加对里下河地区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投入。省里的农业资源综合开发、科教兴农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专项资金都应该立项支持里下河地区“四水”深度开发项目建设。

(五)规范项目管理,实行项目实体法人制。“四水”深度开发项目(见推荐项目附件),由农业资源开发、农林、水产等主管部门,按其项目申报程序组织论证、立项,并负责审批、实施。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实体法人制,严格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现行法律,规范项目的法制化管理。

(六)加强对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政策扶持。在坚持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,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,探索水面、滩地资源使用权有偿流转的机制,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,促进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发展。一是适当延长水面、滩地的承包期。一般可定为 10—15 年或更长时间,林地的承包期可以更长,承包费分年缴纳,以激励承包者对基础设施的投入。二是完善承包机制。对于新开发承包或转轮承包,实行面向社会,公开招标,公平竞争。积极鼓励、扶持和引导以股份合作形式开发“四水”。三是农林特产税要按规定比例留给乡镇,并将其留成中的一部分用于“四水”深度开发。四是乡(镇)、村收取的“四水”承包金中,至少要拿出三分之一用于发展“四水”基础设施建设。五是严格执行省政府[1998]45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,“四水”电力增容和生产用电按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。

(七)加强“四水”深度开发的领导。里下河“四水”深度开发既是调整农业结构的重要内容,也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渠道。有关市、县政府要给予高度重视,作为今后一个阶段农业工作的重点来抓。省各有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支持,并协助做好总体规划论证工作。建议由“四水”首轮开发的牵头单位省委农工部和省计经委继续负责牵头,定期协调解决问题,请省政府每年检查一两次。有关市、县(市)老促会要积极配合、参与,促进实施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有关市、县(市)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。